

股票代码：000776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3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七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53 号文，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第一期发行债券面值人民币 55 亿元，第二期发行债券面值人民币 90 亿元，第三期发行债券面值人民币 80 亿元，第四期发行债券面值人民币 70 亿元，第五期发行债券面值人民币 30 亿元，第六期发行债券面值人民币 90 亿元，第七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8,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1,084.63 亿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1.8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4.2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2.92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012.63 万元、753,892.16 万元和 1,003,813.46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发行人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776，股票状态正常，经营状态稳定，不存在业绩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条件。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2.39 亿元、402.09 亿元、198.32 亿元和-79.5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与证券公司的行业性质有关，其中，2020 年现金流出主要为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11.52 亿元；2021 年 1-9 月现金流出主要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296.64 亿元。前述情况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7、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品种三期限为 10 年期。

8、本期债券无担保。

9、本期债券品种一询价区间为 2.50%-3.50%，品种二询价区间为 2.80%-3.80%，品种三询价区间为 3.00%-4.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发行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6、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8、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本公司、公司、广发证券、评级主体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由发行人获授权人士决定，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发行公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信用评级报告》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3、债券简称与代码：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21 广发 19”，债券代码为“149702”；品种二简称为“21 广发 20”，债券代码为“149703”；品种三简称为“21 广发 21”，债券代码为“149704”。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85 亿元。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品种三期限为 10 年期。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品种三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7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品种三兑付日为 2031 年 11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务。

22、上市场所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23、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5、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 《配售缴款通知书》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1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发行的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50%-3.5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80%-3.80%，品种三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T-1 日）17:00 前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提交至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延长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

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2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 (7) 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T-1 日），簿记时间段内，将以下文件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并电话确认：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每家专业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得撤销。专业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21-58835169、021-58835170

联系电话：021-23519150、021-23519156

邮箱: booking04@cmschina.com.cn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85 亿元。

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时间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T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T+1 日)。

(五) 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

理人根据专业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认购协议》。网下认购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专用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01100059288288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584000021

联系人：孙源

联系电话：18610167217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

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董事会秘书：徐佑军

联系人：刘海晖、陈孝钦、邓佳、马田原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90021

邮政编码：51062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负责人：李晓冰

项目组其他人员：徐思、孙源、胡梦涵、周佳纹

电话：0755-83081492

传真：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518046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 月 /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注：此申请表为完整的法律文件，若多页请投资者加盖骑缝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等发行文件。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过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21 广发 19（3 年期，利率区间 2.50%-3.5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21 广发 20（5 年期，利率区间 2.80%-3.8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21 广发 21（10 年期，利率区间 3.00%-4.0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T-1 日）的 14:00 至 17:00 之间提交至簿记建档室； 簿记室对应申购传真：021-58835169、021-58835170；咨询电话：021-23519150、021-23519156； 邮箱：booking04@cmschina.com.cn			
申购人在此确认填写内容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			
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3、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5、我方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知悉我方被贵司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了解贵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适当性管理方面的区别，对于贵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当本机构影响投资者分类相关资质等发生变化时，会及时告知贵司。本机构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期发行的债券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6、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7、申购人理解并同意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并同意提供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申购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上述《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市场变化、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申购人参与认购的前提是收到《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确认相关内容。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公章） 2021 年 月 日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相应类型中勾选，并按照说明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勾选	专业投资者类型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七）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必选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 其他组织 ☐ 无 ☐ 有（请注明）：_____

说明：如勾选第（一）、（二）、（三）项的投资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如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如需），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勾选第（四）项的投资者需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五）项的投资者需提供其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最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六）项的投资者需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七）项的投资者需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机构名称：
（盖章）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证 券 经 营 机 构 告 知 栏	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名称:_____）： 根据您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证明材料,您符合我司专业投资者标准，我司将您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如有异议请书面反馈： 一、证券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区别于其他投资者。 二、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三、当您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证券经营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	---

投资者 确认 栏	本机构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证明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将本机构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当本机构影响投资者分类相关资质等发生变化时，会及时告知贵公司。 本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区别，本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 投资者（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	--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适用)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客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盖章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上限为 85 亿元（含 85 亿元）。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共同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单品种最多 20 个标位，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每一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 6、其他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7、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3.40%~3.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40	1,000
3.50	1,000
3.60	1,000
--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40%，但低于 3.50%时，有效申购总额为 1,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50%，但低于 3.60%时，有效申购总额为 2,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60%时，有效申购总额为 3,000 万元。

9、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在本发行方案要求的时间内提送至簿记建档室。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传真至簿记建档室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可撤销。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10、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11、参与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优先）或邮箱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专业投资者传真或邮件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21-58835169、021-58835170；咨询电话：021-23519150、021-23519156；邮箱：booking04@cmschina.com.cn。